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36号(A/50/36)

联合国 • 1996年，纽约

02635 0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1020-3702

02635　02

〔原件：英文〕

〔1996年2月6日〕*

目 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 4	1
二、	增进和保护人权	5 - 58	2
	A. 国际合作	5 - 15	2
	B. 人权的条约的批准情况	16 - 17	5
	C. 人权的实施情况	18 - 26	5
	D. 与各国政府的对话	27 - 36	10
	E. 处理人权情况	37 - 49	14
	F. 技术合作	50 - 53	19
	G. 教育和宣传	54 - 58	20
三、	专题问题	59 - 87	23
	A. 发展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59 - 63	23
	B. 平等和不歧视	64 - 80	24
	C.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81 - 82	29
	D. 酷刑	83 - 84	30
	E. 被强迫失踪	85	30
	F. 国内流离失所者	86 - 87	31
四、	联合国人权机构	88 - 101	32
	A. 合作与协调	88 - 90	32
	B. 条约机构	91 - 92	32
	C. 特别程序	93 - 94	33
	D. 机构的调整	95 - 99	36
	E. 资源	100 - 101	37
五、	结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02 - 107	39

* 原为油印本，于1995年11月2日以A/50/36文号印发。

02635 03

一、导言

1.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使人对国际社会自1945年以来在实现联合国一项主要宗旨方面取得的成就作一反省，即：促成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这是一个恰当的时候，特别是就我们的优点和缺点而言，来评估我们所进行活动中值得注意的趋势，以及对面临的挑战准备采取的因应措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庆祝五十周年纪念于1995年10月25日在纽约举办了两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第一次是关于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前景，第二次是关于妇女的人权，两次会议的议程上都列入了这些问题。

2. 经世界人权会议在其《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 中提出建议，以及随后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后，联合国的人权方案正在进行广泛的革新和发展。人权的执行被认为是国际间为达到一个以合作、稳定与和平为根据的世界秩序所进行活动与努力的一个基石和最优先事项。鉴于增进和保护人权首先仰赖国家一级上的适当政策和结构，联合国越来越多处理实际在当地发生的人权问题。在与各有关国家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发展了技术合作，并设置了人权领域的机构。

3. 世界人权会议要求联合国全系统处理人权问题，这点越来越多反映在其规划署和机构的活动上，以及在最近举行的重要国际会议的建议内。联合国人权方案的执行，其责任在于包括各国政府在内的整个人权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国家和学术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各项努力和活动的一体化和协调是达成国际社会对这一复杂领域所制订目标的最佳保证。联合国获委派的重大人权任务需要一个能胜任、有效运行的机制，以及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4.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为联合国人权方案提供了准则。本报告全文载述关于执行的方法和途径。不过，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讨论人权问题的其他报告也载有关于如何执行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建议的详细资料。

02635 05

二、增进和保护人权

A. 国际合作

5. 国际合作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根本要素。与所有人权活动者合作以及更有效地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人权领域的工作是提高人权方案的效率和效能所不可或缺的。大会授权高级专员承担这方面的具体职责。因此，高级专员自开始执行其职权起即非常重视建立一个构架，以继续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规划署、其他国际组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相互支持作出努力，推动联合或协调进行人权活动以及合理地利用可运用的资源应可促成对所有需要保护的人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6. 国际合作应以下列各项根本设想为主导：(a) 应由各国政府承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b)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受到国际社会合理关心的问题；(c) 国际社会应协助导致更好地执行人权和加强民主及法治的进程，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侵犯人权和消除最恶劣的侵犯人权行为；(d) 在国际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如以所有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不可分割和具有同等价值的原则为基础，将可发挥效力；(e) 世界人权会议强调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是相互依存的，这就为和谐发展国家和国际活动提供了前景；(f) 保护人权的国际和区域制度是相互补充的，应相互支持；(g) 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充分接受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基层计划组织，将其视为顺理成章的人权倡议者和伙伴。

7. 高级专员权限中的一项关键内容，就是负责同各国政府展开对话，以保证对所有人权的尊重。在其出访构架内，高级专员提出了关于国际保护人权的一般问题以及某些国家特有的问题。他讨论了通过制订各国行动计划、建立如人权委员会或监察员制度等国家机制、加强法治以及提倡人权教育等以加强在国家一级落实人权。高级专员提出了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利；促进妇女权利；少数人、土著人民的地位和非公民的地位；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法律地位；保护儿童权利；以及本国立法同国际标准取得一致等问题。他还注意到须加强在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应支持联合国人权方案等。

8. 高级专员就车臣境内的人权情况采取了行动。高级专员1995年1月17日在日内瓦会晤了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对在车臣境内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遭受侵犯，大批平民是侵权行为的主要受害者的报道深表关切。高级专员再度呼吁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停止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高级专员表示其办事处愿就促进人权的工作进行合作，并愿提供技术援助，以重建基本人权基础结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在关于"车臣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发言[2] 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与俄罗斯联邦政府进行对话，以确保尊重所有人权。高级专员的代表于1995年5月20日至30日访问了俄罗斯联邦，包括车臣和印古什。 高级专员目前正与俄罗斯联邦当局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就联合国参与在车臣境内恢复保护人权的进程的方式进行对话。

9. 区域间组织和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目标是相似的。这就是联合国人权方案和这些组织开展活动的基础。取得的经验表明，这种合作是多么有益和多么可相互加强。目前已与下列组织建立了协调动力的构架：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欧洲理事会、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波罗地海国家理事会。世界人权会议重申，需要审议在尚无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和分区域安排的地方设立这类安排的可能性。世界人权会议也建议提供更多资源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或建立区域安排。人权事务中心定期安排旨在辅助设立区域人权安排和机构的区域讲习班。必要时它也对现有的区域人权组织提供直接的技术和财政支助。[3] 高级专员继续参加讨论在亚洲建立区域或分区域人权安排的问题。

10. 就具体领域或案件进行务实的合作亦十分重要。高级专员除其他外目前正就车臣境内人权情况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进行合作，并参加协调欧安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与欧洲有关的主动行动。欧洲委员会提供了31名高度合格人员，作为联合国卢旺达人权业务活动人员的一部分参加工作(亦可参看第40段)。欧洲委员会也同意对高级专员在布隆迪所进行的预防性行动提供财政支助。目前正在与美洲人权委员会、欧洲理事会和欧 安组织讨论工作协定问题。这些都是合作、互助和最有效使用有限资源的良

好例子。

11. 如世界人权会议所强调的，国家机构构成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重要、逐渐增长的基础结构。它们对落实人权的影响是显而易见而且实际的。联合国人权方案鼓励设立这种机构。该方案通过技术合作方案，向它们提供了合作、交流经验和相互支助的构架，并向它们提供援助，包括提供培训和资料。高级专员最近在其办事处设置了一个高级顾问，已对数个决定设立这种国家机构的国家政府提供援助。还制订了一项全面方案，以加强现有的国家机构，特别是那些刚设立的机构。应菲律宾政府的邀请，第三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讲习班于1995年4月在马尼拉召开。后几个月将举行更多的区域会议。

12. 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所有人权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人道主义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获得世界会议的确认。由非政府组织、基层计划组织和个人组成的人权赞助者的积极活动已成为人权领域行动具有效力的一个先决条件。联合国极有兴趣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如果它们有此能力的话，也极愿通过它们执行其人权方案。非政府组织是高级专员的顺理成章的伙伴：与非政府组织定期举行会议和磋商已成为高级专员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3. 与学术机构进行合作应作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手段。一些学术机构已提供合作，以就重要的人权领域，如防止侵犯人权、发展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护少数、编纂和印行条约监测机构的判决录、以及信息和资料，编写政策性背景研究报告，它们已表示愿意在落实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方面进行积极合作。

14. 为便利在个人、群体和社会机关人权领域内极重要的工作，应制订适当的法律范围和保护办法。在这方面，高级专员为达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要求，吁请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尽速拟定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关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

15. 大众媒介不断报道人权问题日形重要。不过，虽然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吸引了媒介和一般民众的注意，对较不引人注意不妨称作“鲜为人所知的悲剧”的情况和旨在促进人权的活动的报道却不令人满意。须采取紧急步骤来改善这种情况。

02635 08

B. 人权的条约的批准情况

16. 自1945年以来，在联合国范围内制订了一整套全面的人权标准。为确保在一个不偏不倚、有目标和非选择性的基础上尊重全世界每个人的所有人权，世界人权会议制订了普遍批准基本人权条约的目标。为达到这个目的，秘书长于1994年9月推动了一项全世界宣传运动，高级专员再以同各国政府、人权机构和机关、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联系的方式继续进行。取得的结果值得注意，但仍须坚持努力。现有人权技术合作方案，可供协助批准人权条约。世界人权会议请各国考虑限制它们对人权文书所作出的任何保留的程度，尽可能精确和小幅度地拟出保留，并定期予以审查，以期撤消保留。现正筹备在非洲和亚洲召开两次区域会议，由政府代表促进普遍批准。现在也已着手两份分别讨论保留问题和批准所遇障碍的研究报告。世界会议要求加入人权条约下的任择来文程序。高级专员在与各国政府对话时促请各国响应此项要求。

17.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78号决议中再次敦促缔约国尽最大努力以履行其提交报告的义务，人权委员会也在其1995年3月8日第1995/92号决议中敦促缔约国在排定的会议上优先处理一贯不遵守报告义务的缔约国问题。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45号决议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采取的革新程序，以审查过时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实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情况。

C. 人权的实施情况

18. 大会、人权委员会、国别和专题特别报告员、各工作组和条约机构特别重视在世界范围内加强实施人权的问题。为了履行职责，高级专员决心在这方面作出贡献。在访问一些国家期间以及在其他场合，他都强调指出，尽管通过与国际标准相符的立法至关重要，但仍必须在实践中适用这些立法。此外，各成员国的合作是负责监测和协助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国际人权机构切实有效行使职能的前提条件。

02635 09

1990-1995年人权条约的批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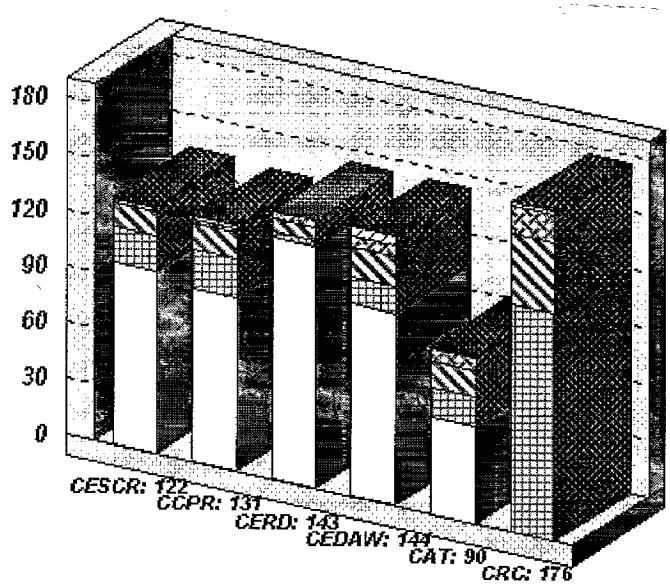

CESCR：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盟约

CCPR：公民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CERD：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CEDAW：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AT：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CRC：儿童权利公约

1990年8月　1992年9月　1994年1月　1995年1月　1995年9月

图 1

02635 10

1995年加入：来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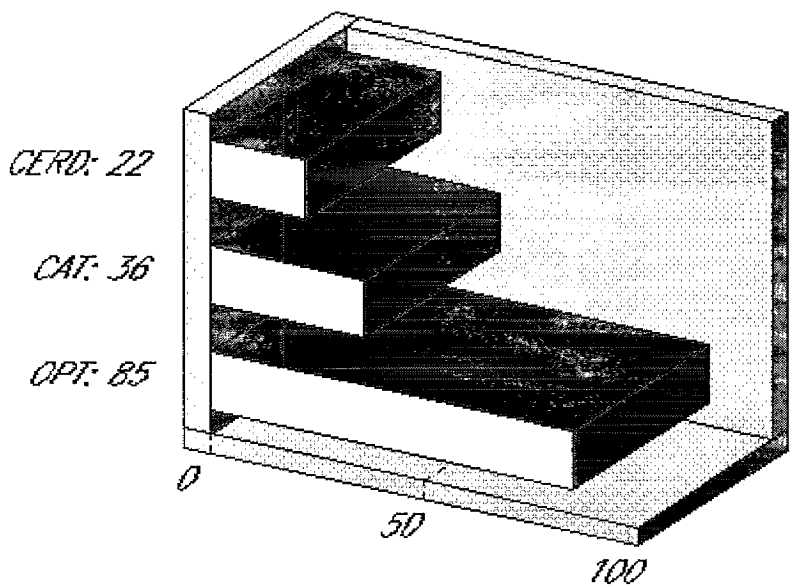

CERD：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按照第14条作的声明

CAT：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按照第22条作的声明

OPT：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图 2

02635 11

19. 人权委员会在最近举行的各届会议上注意到了令人鼓舞的进展。越来越多的国家与委员会及其机制建立了工作关系。很多国家的人权记录有所改善。种族隔离制度的结束和通过自由选举的民主制度的开端都是以纳尔逊·曼德拉当选为南非总统所代表的人权进程的成就。另一个世界范围的向民主过渡和尊重人权的例子是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这是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强烈要求的。国际社会对解除对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的软禁表示欢迎。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有关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决议是指导向柬埔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索马里和多哥提供援助工作的指导准则。

2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最后报告，[5] 对工作组在28年中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从种族隔离向建立在南非普选基础之上的多种族、多民族、多元化、民主制度的过渡说明有必要结束工作组的工作。关于南非向民主化过渡的问题，人权委员会在其1995年2月17日第1995/9号决议[4] 中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6] 对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对南非新《宪法》于1994年4月27日生效，1994年4月26日至29日举行了一人一票选举，对南非新议会于1994年5月5日召开会议以及南非总统于1994年5月10日就职和全国团结政府的成立均深感满意。委员会认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已圆满结束并决定终止这项任务。此外，委员会决定中止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的监测活动。

21. 但是，与积极进展相随而来的还有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对下列情况的关切，即 (a) 对所有人享有一切人权方面的障碍；(b) 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以及 (c) 在相当多的国家中存在着的严重的人权状况。这些机构的决议已引起了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一般公众对这些问题的注意，他们要求采取行动，以应付极端贫困和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问题、国际债务、逍遥法外的问题、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歧视妇女、种族和宗教不容忍、大规模流亡和难民潮、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以及缺乏法制等危害人权的主要障碍。就发展权利，以及加强民主、发展与人权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大量工作的结果应有助于提出一个能满足这方面需要的有助益的战略。大会和委员会及其机制多年来一直呼吁国际社会关注诸如法外、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酷刑和非自愿失踪；任意拘留；对妇女、儿童和脆弱群体施行暴力；国内流离失所者等

问题。委员会还制定了应以最大的决心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执行的打击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的措施。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审议世界各地，特别是殖民地和其他附属国和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和议程项目下，对阿富汗、布隆迪、塞浦路斯、古巴、赤道几内亚、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卢旺达、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苏丹、扎伊尔以及在主席的发言中提到的车臣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审议了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侵犯人权的情况，被占领的叙利亚哥戈兰高地的人权，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以色列定居点的情况，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局势以及西撒哈拉问题。此外，各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在一些国家中存在着严重的人权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高级专员在与各国政府对话时根据委员会各机构的建议采取行动，目的是确保尊重一切人权。

22. 当政府拒绝或限制与委员会或其机构合作时，就会出现特别困难的局面。这是对政府以及有此需要的社会成员提供援助时的主要障碍。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1994年12月23日第49/186号决议再次敦促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基本自由。不幸的是，大会和委员会的决议都提到不遵守这个建议的情况。例如，在1995年3月3日第1995/38号决议[4]中，委员会对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所曾强调的、某些国家政府对据称发生在该国的非自愿失踪从未作过实质性答复，也未对工作组就此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表示遗憾。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尚未就送达他们的函件采取行动的政府，加强与工作组的合作(另见大会1994年12月23日关于非自愿失踪问题的第49/193号决议)。同样，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中通过的决议中多次强调，委员会对与联合国机制，特别是与委员会缺乏或没有充分的合作深感关切。为了履行职责，高级专员将协助委员会及其机制及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各国政府建立并发展工作联系，以使委员会的各有关决议得到实施。此外，高级专员对各国进行的访问为各国政府与联合国机构和机制进行合作铺平道路。但必须强调指出的是，他对一个国家的访问不能取代其他有关机制的工作和其他活动，特别是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代表或条约机构专家的访问。

02635 13

23. 实施人权要求个人和团体与联合国及其人权机构代表进行密切无间的合作。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5号决议[4] 对继续发生寻求这种合作的个人和团体受到恫吓和报复事件的报道表示关切。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7号和第49/198号决议都提到与特别报告员联络或设法与特别报告员联系的人的自由被剥夺的情况。高级专员在与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文明社会其它部分的接触中特别重视这个问题。任何人均不得因与联合国及其机构的代表合作而被剥夺自由。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78号决议确认了非政府组织在切实有效的实施所有人权文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24. 免受惩罚的问题已变得越来越重要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两位特别报告员正对侵犯人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人免受惩罚的问题进行研究。1995年,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它们的进展报告,并请特别委员会向下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25. 每年,秘书长、大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它机构都收到成千上万封来信和来文,指控侵犯人权的情况,代表所谓的受害者请求联合国予以调停。其中大部分信函都通过由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依照经济和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建立的程序进行审查,这个程序要求查明并对有步骤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作出反应。其它来文由条约监测机构审查,它们可以作出法庭式的决定。各国法院和法庭可以援引这些机构所制定的国际法律。

26. 在监测实施条约机构决定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为对意见采取后续行动设立的特别报告员(根据个人来文的是非曲直作出最后决定)和其它条约监测机构采取的其它措施、以及高级专员与有关政府进行的对话在这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D. 与各国政府的对话

27. 在访问各国期间,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最高当局、议会和司法部门以及少数民族代表、土著人民宗教和文化团体、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就人权问题进行了讨论。高级专员还就出现特别严重的人权问题的领域提出问题。自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第一份报告[7] 以来,高级专员已访问了澳大利亚、布隆

1985-1994年收到的来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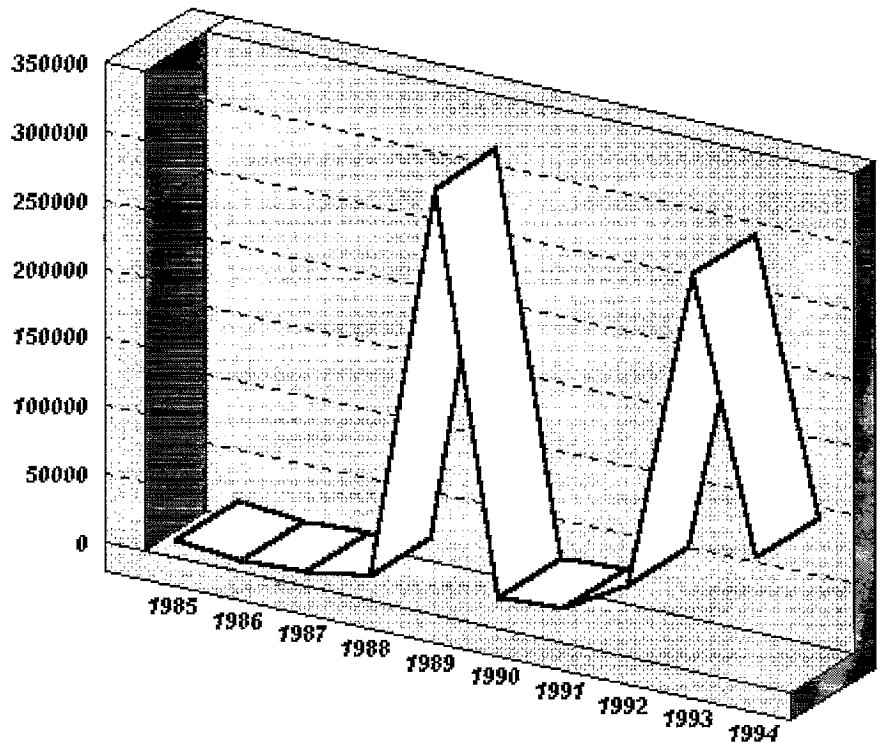

图 3

迪(第三次)、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巴拿马、卢旺达(第三次)、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 下面简要介绍自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以后进行的访问。(1995年10月,高级专员还访问了罗马教廷和意大利)。

28. 1995年3月,高级专员访问了布隆迪和卢旺达,对联合国在这些国家进行的人权活动进行审查(另见下面第38和第43段)。

29. 在1995年3月21日至24日访问加拿大期间,高级成员提到加拿大外交政策审查中人权方面问题。除其它事项外,审议了下列问题:保护土著居民、包括土地要求和自治;保护在种族和性别方面免受歧视;对少数人的援助计划;在人权立法中更明确地列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力;对行政决定实行司法控制;以及省级和联邦立法在人权领域中的差异。该国政府代表宣布,该国政府打算对人权活动和方案给予更多的援助。高级专员还讨论了加拿大对紧急人权情况和预防性人权活动的支柱,包括预备性安排。他还与国家机构、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一起分析了他们参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问题。在加拿大逗留期间,他还讨论了与国际金融机构改革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将于1995年6月在加拿大哈利法克斯举行的工业化国家七国首脑会议上讨论。

30. 在1994年4月25日至30日访问澳大利亚期间,高级专员讨论了州或领土政府对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责任;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屿居民情况;《土著人所有权法;充分赔偿过去对土著人歧视和不公正待遇的政策执行情况; 在澳大利亚联邦教育制度中关于教育问题的立法中的差异。 还讨论了澳大利亚对国际保护人权贡献的问题,特别是在人权紧急情况和预防性人权活动中有关国家机构和可能的预备性安排。

31. 在高级专员于1995年4月30日至5月6日访问印度期间,协商的重点是为解决现有人权问题而正在采取的国内立法和政策措施。高级专员提出了下列问题:任意和预防性拘留;被拘留者的待遇问题、包括警察和安全部队人员在拘留期间的强奸问题;非自愿失踪问题;对被指控侵犯人权的警官不采取司法行动问题;对发生骚乱地区片面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问题;与种姓制度有关的社会不平等问题;为取消贱民阶层而采取的政策。他了解了为社会等级低、部落和少数人

社区成员人提供平等机会和改善赤贫阶层工作条件的政策。政府向高级专员通报了修改紧急状态法的情况，特别是《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预防)法》，以使这些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一致。政府还宣布，他愿意邀请人权委员会设立的特别程序的代表访问印度，并承诺向联合国人权领域的自愿基金捐款。高级专员强调了该国国家机构的重要作用，讨论了印度机构与联合国人权方案之间合作的方式。他特别重视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的人权状况，并于5月2日至4日访问了这个地区。有关各方代表向他介绍了情况。查谟和克什米尔仍笼罩在暴力气氛之下。虽然安全部队和暴乱分子都有侵犯人权的情况，但高级专员强调，政府应承担明确义务，保证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和对本应负责执行法律、但却侵犯人权的人予以惩罚。高级专员呼吁查谟和克什米尔各主要领导人充分尊重人权。

32. 1995年5月16日至18日，高级专员访问了西班牙，他与西班牙政府代表就下列问题进行了协商：加入西班牙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其它国际条约，例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建立的联系程序；落实条约机构的建议和特殊程序；人权事务中心收到的有关西班牙的案件，包括指称的酷刑案件；刑事诉讼程序、包括在紧急状态法下单独监禁的时间；免受惩罚的问题；与保护吉卜赛人人权有关的问题。该国政府代表还与高级专员分析了西班牙更多的参与联合国人权方案所可能采取的形式，主要是通过支持紧急行动；为自愿基金捐款；参加在拉丁美洲的技术合作项目和支持人权教育方案。

33. 高级专员于1995年6月5日至11日访问了美利坚合众国。在此期间，高级专员讨论了美国对联合国人权活动的支持，包括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他还集中讨论了美国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和条约的执行问题；政府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对属于少数人团体的人和妇女的歧视性态度的必要性；修改联邦和州立法，废除对未成年人判处死刑、限制判处死刑的罪犯的人数，直至全面废除死刑；采取各种措施，确保过去承认的美国印第安人的权利不会消失；必须确保警察不动用武力，特别是对属于少数民族或种族的人动用武力；采取措施，消除对少数民族妇女的歧视。高级专员还有机会与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一起，对当前对人权的挑战以及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分析。

02635 17

34. 在访问美国期间，高级专员还会晤了美洲国家组织的代表、包括美洲人权委员会，探讨了进行合作的可能性。他建议主要在人权监测、研究和技术合作活动方面确定一个合作框架。

35. 在1995年6月11日至13日在哥斯达黎加进行的会谈中，高级专员讨论了下列问题：批准人权领域中的其它文书；加强对被拘留者权利的保护和加强对警察的培训；监狱条件；对劳工立法进行审查和有可能进行改革的必要性，以确保结社自由得到保障；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在经济调整政策方面；改善性别平等和妇女状况的必要性；国家为解决大批非法移民问题而制定的政策等。高级专员还讨论了召开一次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战略问题以及与在圣何塞的美国人权研究所进行合作的区域性会议的问题。

36. 在1995年6月14日至15日访问巴拿马期间，高级专员讨论了加强国内人权保护的各个方面，包括设立一个关于土著人民情况的民政监察员职位和调查团的问题。他还提到了批准巴拿马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人权文书以及延误向条约机构提出报告的问题。高级专员还讨论了下列问题：改革监狱制度；有关酷刑的报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力委员会两位成员1995年4月访问结束后就审查住房问题提出的建议，劳工立法的某些规定与国际人权标准不符的问题。该国政府宣布，它准备邀请一个联合国调查团，监测土著人的人权问题。政府还宣布愿意增加对联合国人权自愿基金的捐款。此外，还讨论了巴拿马参加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其它机构合作进行的改善监狱条件的次区域援助方案的可能性。

E. 处理人权情况

1. 预防和对应活动

37. 防止侵犯人权是联合国整个防止社会灾难战略的一个基本部分。自从世界人权会议召开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设立以来，预防的概念对整个人权方案产生了重大的影响。高级专员同各国政府、特别程序处、条约机构、有关方案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非常有助于对可能的紧急情况发出早期警报以及减轻、甚至避免这种灾难。高级专员已请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和

02635 18

人权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联合国方案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请他注意可能需要联合国采取行动的情况。已加强了人权事务中心分析和审查这类情报的能力。已修改并加强技术合作方案以满足预防性活动的需要。

38. 高级专员于1994年在布隆迪派驻联合国人权人员，这是他采取预防性行动的一个实例。1995年3月，高级专员在12个月内第三次视察布隆迪，在此之前，他在1995年2月17日紧急致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呼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该国局势恶化。1995年3月8日委员会第1995/90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经布隆迪政府同意，1994年6月15日在布琼布拉设立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广泛的援助方案。欧洲提供的财政援助应足够部署至多35名人权干事。

39. 世界人权会议关注人权广泛受到侵犯，以及高级专员在世界各地积极发挥防止人权受到侵犯的作用的问题；这两方面为联合国的人权方案开辟了一条新途径。在这一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应：(a) 协助所有有关行为者制止侵犯人权行为；(b) 促进联合国人权机制参与恢复尊重人权的进程；(c) 向人权受侵犯者提供人权援助。

40. 高级专员继续对卢旺达的人权惨况作出反应，并采取全面行动。目前卢旺达实地人权行动按开发计划署1995年1月18日和19日卢旺达问题，圆桌会议上提出的《修订行动计划》进行活动，集中注意监测人权的情况并在人权领域提供技术合作。实地人权行动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其任务的工作，并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密切合作，对种族灭绝罪进行调查。它通过本身的技术合作方案，集中注意基层的人权发展活动，以及恢复卢旺达的司法行政。目前在整个卢旺达部署了约115人。欧洲委员会对这项行动作出支持，提供了31名人权工作人员，他们是这项行动的组成部分。高级专员于1995年1月20日参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组织的为卢旺达募捐的联合呼吁。实地人权行动之所以可行，是由于一些国家自愿支持，响应高级专员的请求。

41. 联合国人权方案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人权问题上继续努力。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中得到一项实地人权行动的支持。根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成立后该国政府对援助的要求，同时按照1994年12月关于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规

定，高级专员在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磋商后主动于1995年2月3日召开会议，以便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紧密合作，对该国人权要求作出相互协调和更加有效的反应。 1995年6月1日，高级专员任命了一名代表，负责协调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建各国的人权活动。 人权事务中心向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提供了人权培训。 根据1995年8月6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和平部队-联恢行动之间的《协定》，人权事务中心的人权干事负责主管部署在克拉伊纳的人权行动队。 马佐维耶茨基先生于1995年8月提交他最后的一份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的报告。 对于他的辞职，高级专员表示深切遗憾。雷赫恩夫人（芬兰）为新的报告员，她从10月起任职。 鉴于最近进行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谈判，高级专员强调人权是重建工作的一条支柱，应当成为前南斯拉夫冲突所产生的新社会结构的基石。 他并宣布愿意在未来的和平协定中的人权组成部分的框架内同欧安组织或欧洲理事会等区域组织、联合国机构以及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高级专员愿意为建立或加强人权和法治方面的司法和国家机构参与协调、监测、建立信任和技术合作等方面的共同工作，支助人权教育方案和社区人权发展活动，并向和平行动的军事和文职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人权训练。 高级专员任命了新的特别报告员后决定在萨格勒布、摩斯塔尔、萨拉热窝和斯科普里增加人权工作人员。这将在政治谈判的紧要阶段确保有更大的保护人权能力。 此外，已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开展对话，以便在该国领土内各处长期派驻人权事务人员。

42. 预防性和对应性的实地人权行动已大大扩大，使联合国人权方案迈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这些行动需要修改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基础设施和需要充分的资源，以便能够采取迅速和全面的措施。预防性行动能够避免人命损失和人类受苦，最终可以证明这些做法比事后作出反应的做法有较高的费用效益。除了在卢旺达、布隆迪和前南斯拉夫的行动，还提议派遣两个人权干事到扎伊尔。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04号决议请秘书长寻求以各种方式和方法，包括通过同高级专员和有关各区域组织协商，在科索沃境内建立充分的监测力量。

43. 对卢旺达境内的人权领域行动和其他类似经验作出评估有助于查明这类行动必需哪些措施和哪些因素对这类行动有害。通过这方面的评估，可以知道：

02635 20

(a) 联合国对紧急的人权情况的对应应该迅速而且具有针对性的目标；(b) 为了防止发生侵犯事件或停止这类事件，可以通过下列方面实现这个主要目标：同时监测人权情况和加强国家在人权领域的能力，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发展民间社会和人权文化；和(c) 为了实现有效的早期警报，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必须通知高级专员有关可能会造成人权大规模地受到严重侵犯的情况。

44. 目前正策划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方案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的合作，以确保人权领域行动的效力。因此，应该能够在接获紧急通知后不久向这些行动提供后勤和人力资源(人权外勤干事、法律专家等)。

2. 协助向民主过渡的国家

45. 全世界有一些国家正在从独裁统治向民主治理过渡，从而为在这些国家充分保护人权开辟了道路。如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纳领》强调的那样，这一重大进程要求给以鼓励和国际合作。提供援助以建立和加强人权基础结构、建立和加强法治与民主，这是联合国、特别是其人权方案的重大职责。为确保此种援助，强调了以下三个主要目标：(a) 拟定应在联合国合作下实施的全国性人权方案；(b) 制订针对民主过渡期国家需要的技术合作方案；(c) 加强有关的联合国基础结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在这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已举行了几次定期的信息会议，以提高方案的透明度。开发计划署已向该基金提供了一名协调员。[3]

46. 1995年1月1日起在马拉维根据高级专员和该国副总统签署的《合作制订促进和保护人权方案联合声明》发起了一个两年期方案。为了协助执行这项方案，1994年11月中旬在利隆圭开设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7. 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人权事务中心1994年在柬埔寨设立的办事处有以下任务：管理技术合作方案的执行，包括帮助柬埔寨政府履行柬埔寨已加入的人权文书的义务；协助起草执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协助培训负责执法的人员；促进全国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建立和(或)加强；向真正的人权团体提供支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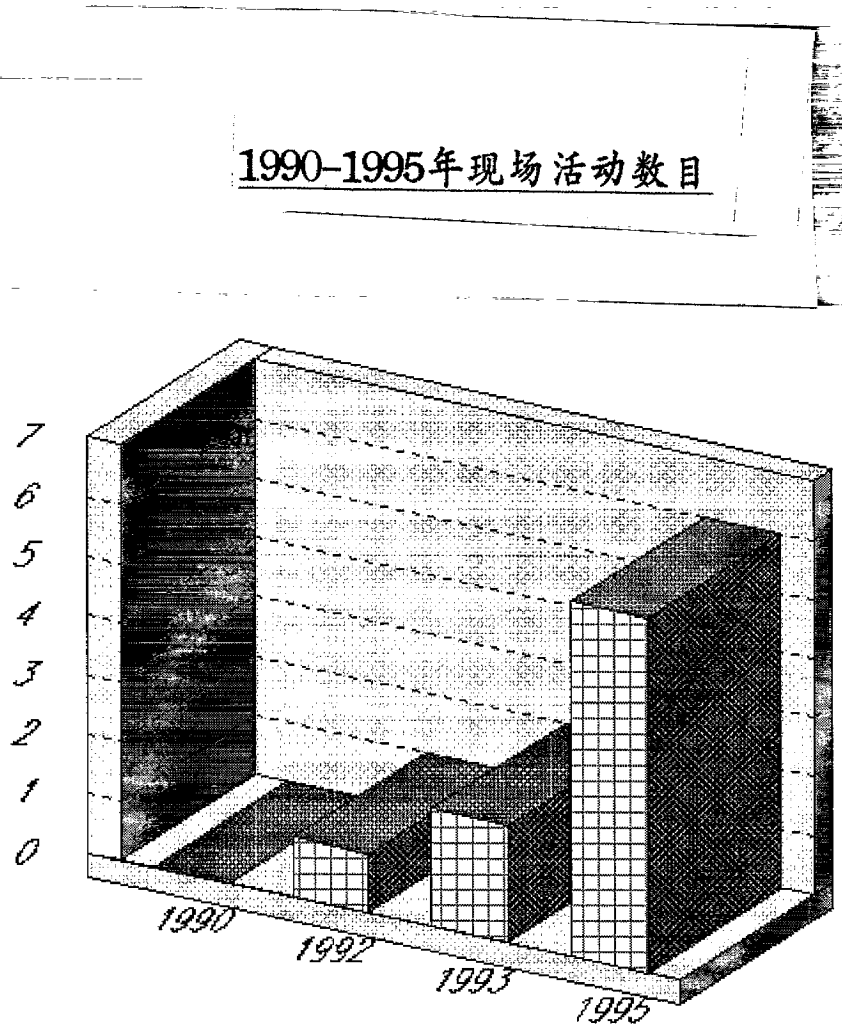

图 4

02635 22

48. 大会1995年3月8日第49/201号决议[4] 请秘书长通过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采取适当步骤，与国际文职人员海地特派团一起紧急建立一项援助该国政府和人民努力保证尊重人权的特别方案。适当的准备工作，特别是资金和人力资源方面的准备工作已完成。秘书长已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70号决议任命了一名独立专家，以便在人权领域向海地政府提供援助。他曾到加拿大、海地和美国访问，收集关于如何加强进行中的技术合作项目的方法和途径的资料。他的报告将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海地人权方案包括向海地事实和司法全国委员会提供支助和为负责人权事务的公务人员提供训练课程，以及向教师和课程编写人提供人权教育。

49. 技术合作方案也在帮助一些从独裁统治向民主治理过渡的中欧和东欧国家稳定人权保护情况、民主制度和法制。这个方案参与执行国别项目(如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等)或在需求评估工作之后编写报告(如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等国)。

F. 技术合作

50. 高级专员的重要职责有，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和其他适当机构，应有关国家、必要时也可应地区人权组织请求提供咨询服务以及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技术合作方案包罗诸多方面，在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防止侵犯人权中占有根本性地位。世界人权会议着重发展和建立有关人权的机构，加强多元的民间社会，保护脆弱群体。

51. 技术合作方案的目的主要是在下列方面提供援助：(a) 制订和执行全国行动计划；(b)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进行宪法改革和立法审查；(c) 建立对全面尊重人权，包括尊重国内人权和民主制度产生直接影响的国家结构，加强法制和司法行政；(d) 选举中的人权和人民参与决策；(e) 培训有关专业人员，如法官、律师、教师、警察和监狱管理人员等；(f) 促进尊重人权的广泛教育和宣传；(g) 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文书和履行缔约国的报告义务；(h)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i) 信息和文件项目；(j) 区域人权组织；(k) 训练国际公务人员。

52. 技术合作方案目前在世界不同区域进行41个项目和17个试点项目。世界人权会议强调必须加强这个方法，其中一个方法是增加其资源。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

02635 23

愿基金的捐助补充了经常预算，它是对世界各地的人权、民主和发展的投资，是国际社会所能作出的最佳投资之一。

53. 对于在执行技术援助方案上同有关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建立新的、增强了的伙伴关系已逐渐形成了看法。预期同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建立的伙伴关系会使这个方案更加有效。

G. 教育和宣传

54. 建立一个普遍的人权文化是确保尊重人权的长期战略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对于培养社区间的和谐关系、形成容忍和理解并且最终实现和平极为重要。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各国制订具体方案和战略以确保进行最广泛的人权教育和宣传，其中特别考虑到妇女的人权需要。

55. 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大会在1994年12月23日第49/184号决议中宣布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至2004年)。该十年应促进并精简国际社会在人权教育领域的活动。大会请高级专员协调《十年行动计划》[8]的执行。高级专员促进十年的活动的详细情况峥他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人权事务中心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和机关合作，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协助会员国制订确保人人接受人权教育的具体方案和战略。强烈鼓励设立十年国家中心。

56. 为了整个社会能够因人权受到尊重而受益，必须将人权及其国际和国内的保护制度的信息传播给一般公众。为此应当采取传统和现代的技术。人权事务中心在这个过程中仍然是一个重要的伙伴。它的出版方案有助于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传播有关人权的信息，其中包括提供便利取得的关于人人如何能够维护其本身的权利或他人的权利的资料。中心目前制订的整个人权数据基将提供给所有需要人权资料的人和联合国人权活动。高级专员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资料方案。

57. 联合国的实地行动越来越多，有关人员必须接受人权训练。人权中心开办课程，提供资料和特别训练教材。特别的是，目前正为参与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和救济行动的国际公务人员制订人权训练教材。

02635 24

技术合作

方案增长 - 按年度开列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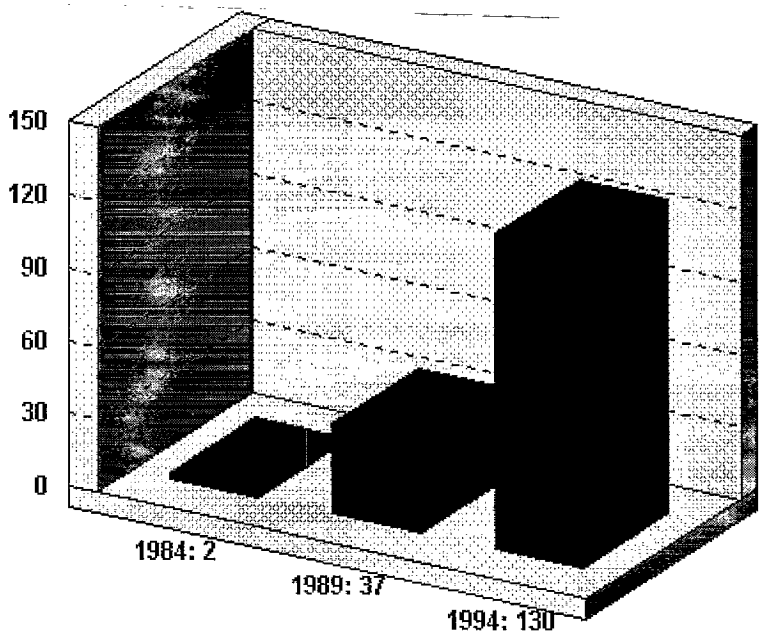

* 活动包括训练课程、讲习班、讨论会、专家咨询服务、信息项目；赠款、具有特定对象的奖学金。联合国每年的人权奖学金方案也算作是一个单项活动。

图 5

02635 25

58. 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的人权出版物方案在教育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优先出版物是技术合作项目所用的出版物，例如培训警察、律师和法官、选举官员和社会工作者的专用手册。另一个重点出版物是讨论重点问题的《事实报道》，例如保护土著人民、儿童权利和剥削儿童等问题。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在这方面进行合作可提供新的可能性。已同秘书处新闻部、特别是联合国日内瓦新闻处和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办事处密切合作，加强同新闻媒介的联系。已采取步骤编制一份定期刊物，内载关于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和全系统的人权活动的资料。

02635 26

三、专题问题

A. 发展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9. 世界人权会议提出了一个理想，即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来支持民主、发展和人权。它强调了切实执行发展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重要性。高级专员明确负责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的实现和为此目的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支助。它的任务牢牢建立在一个观点的基础上，即所有人权就其性质而言，都是相互依存、相互关连和不可分割的。高级专员已着手制定一项这方面的战略，其中将包括：(a) 与各机构、各条约组织，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专家合作，查明可促进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方式，包括发展中国家债务危机的持续解决办法所涉的人权方面的问题；(b) 审议发展权工作组的研究结果和建议的执行情况；(c) 在国家一级促进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试点项目；(d) 查明能协助评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逐渐实现和侵犯这些权利的现象的其他社会和经济指标；(e) 拟订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通报程序；(f) 查明为促进发展权而须采取的国际行动；(g) 与各国际/区域金融和发展组织及与各经济委员会建立合作；(h) 让在发展和人权领域里活跃的非政府组织和基层组织参与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工作。 目前正在秘书长的《发展纲领》和最近几次国际会议、特别是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范围内，拟订有关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战略。为了加强人权非政府组织和在发展领域活跃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对话，高级专员与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一起，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召集了这两类非政府组织会议，讨论从它们的角度落实发展权的问题。

60. 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区域组织和各大国际和区域金融和发展机构评价其政策和方案对人权的享受的影响。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1995年2月24日的第1995/13号决议[4] 中，请秘书长提出开展债权国和债务国对话的方式和方法的建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人权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还确认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94/11号决议已经发起的磋商进程应促进召开区域和世界一级的高

02635

级会议。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方案股，负责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有关的权利，并负责发展权的落实。现正在改组人权事务中心的范围内考虑这一要求。

61.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5/13号决议中还请各国际金融机构就其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社会影响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人权委员会在1995年2月24日第1995/15号决议[4]中请秘书长邀请各国际金融机构继续考虑是否可能组织一次关于金融机构在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所起作用问题的专家研讨会。研讨会正在筹备之中。高级专员不断强调，在结构调整期间和向市场经济过渡期间，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保护尤其重要。诸如健康、粮食、住房和教育等基本权利常常没有得到足够的保护，其受害者通常是妇女和儿童。

62. 在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在1995年6月于加拿大哈利法克斯举行七国集团首脑会议，就改革布雷顿森林机构进行了讨论，高级专员向七国集团各国的外交部长以及欧洲委员会主席提出了关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人权领域的作用问题。除其他外，他强调国际金融机构对社会方案应发挥的作用。

63. 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内进行对话的结果涉及拟订人权方面的进展指标，评估各机构和规划署的战略和政策对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这在促进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会发挥重大作用。此外，高级专员将召集一次高级别专家会议，对落实这些权利方面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价。

B. 平等和不歧视

1. 消除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

64. 世界人权会议认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国际社会和在人权领域开展世界范围的宣传方案的一项首要目标。要切实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种族清洗”、宗教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便需要整个国际社会--各国政府、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机构、以及各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国际规范和规则为防止和反对歧视提供了一个有效工具。国家立法应以此为指导。然

而，仅仅立法禁止种族歧视并不足以防止对人权的侵犯。国际社会应注重怎样进一步落实有关的人权文书和宣言以及各条约机构的建议和特别程序。必须对为实现人权文书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定期和全面的审查。

65. 人权教育和在不同社区之间创造相互容忍和理解的气氛，这可以在反对歧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各级教育机构起草有关课程时应以此项宗旨为指导。社会所有成员都必须看到，不同的文化组成了大家的共有财产。此外，应将文化的多样性视为丰富人类的价值、加强人权标准的手段，而不是同人权的普遍性相对立的。

66. 应促进能够增进社团间相互了解的体制安排。现有的“社区关系委员会”的经验表明，它们可以有助于预防冲突，必要时还可以对解决冲突发生积极影响。脆弱群体参与这种体制安排可能有助于这些安排的运行，使它们成为切实可行的结构。

67.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1993至2002年)，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际活动提供了框架。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1994年12月23日第49/146号决议中通过了第三个十年的订正《行动纲领》，该纲领指导国际社会在这一关键领域的活动。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11号决议[4] 请秘书长尽快出版和分发用以指导各国政府的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范本。1995年8月8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并由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以在第三个十年的范围内加强它们的行动与合作。

68. 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6号决议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教科文组织是这方面的牵头组织；应对这一年的活动进行彻底评价。评价得出的结论将有助于指导今后为发展一种人权文化而开展的活动。

2. 妇 女

69. 在联合国人权方案里，一直高度优先重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问题；世界人权会议要求将其纳入联合国系统范围的主流活动。高级专员在其上任初期就赞成这种做法。在这方面特别引人注意的问题有：(a) 妨碍妇女实现人权的障碍；(b) 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基于性别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c)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

传统做法；(d)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之间、特别是与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合作与协调；(e)在各人权条约组织的通报准则和程序中考虑有关妇女人权的问题--在高级专员的主持下，由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组织的专家小组于1995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一次会议，以帮助确立这种准则和程序；(f) 在中心的主流活动中列入争取妇女平等地位和权利的活动(包括技术合作和出版物方案)，并在中心设立一个有关的联络点；(g) 协调全联合国系统与妇女权利有关的活动，以求除其他外，制订一项战略，与新闻部密切合作，确保在全系统提供更加全面的资料，并利用新闻媒介更多地宣传妇女问题。

70. 妇女的平等地位和权利问题也是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一个要点。高级专员从国际人权标准的角度对北京会议的筹备文件作了分析，提交秘书长和会议组织委员会。在北京通过的《行动纲要》重申了妇女权利的基本价值观念。《行动纲要》强调妇女必须获得平等地位和保护，它极大地促进了联合国的人权方案。1995年10月25日，在纽约举行了有关“妇女权利作为人权”的小组讨论，出席的有一些知名专家和国际社会的高级别代表(参看上面第1段)。大家在这次讨论中特别强调指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不谋而合，因此要求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

71.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妨碍妇女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障碍之一。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85号决议[4] 谴责一切基于性别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保证不对妇女采用暴力并慎防、调查和依据本国立法惩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委员会强调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各国应执行载于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建议。委员会在1995年3月8日第1995/86号决议[4] 中鼓励高级专员作出努力，以协调联合国处理侵犯妇女人权问题的活动。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将妇女人权问题列入特别报告员、代表和专家会议和主席的条约机构会议的议程。

72.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系统分析妇女平等地位和权利问题。尤其应注意经济调整和过渡政策对妇女权利的影响。

02635 30

3. 儿 童

73. 世界人权会议强调指出，必须在各国和国际上作出重大努力，以求促进对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权利的尊重。在国际一级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活动十分活跃，如果继续下去，可在儿童保护方面取实在的进展。高级专员宣布，保护儿童权利是他优先重视的事项，在他通过的方案中有以下几项目标：(a)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协议的框架内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的努力；(b) 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儿童权利方面的能力，以便除其他外，能为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更好的支助；(c) 加强整个系统内的合作，旨在达到1990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9] (d) 在人权事务中心和负责保护受到战争创伤的儿童的各有关组织之间建立工作关系。高级专员呼吁各国政府执行他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儿童基金会合作拟订的方案，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74. 已作出努力，争取更好地协调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儿童权利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保护工作儿童和消除童工方面的努力更因设立消除童工现象部门间项目和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而得到更大的推动。消除童工现象部门间项目致力于通过区域讨论会、提高认识和对问题的本质和范围以及减轻问题的可能途径进行研究，促进废除童工现象的政策、保护工作儿童。通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这项工作已在地方和国家两级转化为行动项目。在这些活动中，劳工组织同其他国际机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10] 人权事务中心和儿童基金会还进行密切合作，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09号决议的规定，向编写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境况的研究报告的专家提供支助。

75. 高级专员重视促进同样在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方面的机构间合作。他于1995年6月15日在日内瓦召集了一次会议，讨论在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方面给各国援助的问题。儿童权利委员会、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代表以及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

02635 31

组织)的代表以及驻日内瓦的儿童权利问题非政府组织协调员讨论了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包括各方如何最好地促进对委员会的建议的执行工作、如何协调它们的促进工作以及委员会如何拟订建议以便各机构采取行动。委员会成员查明了开展技术合作项目的优先领域,如建立旨在促进和监测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进行法律改革、教育和培训。此外,还审查了为在具体国家执行过去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鉴于所讨论的主题的重要性和会上所取得的进展,与会者建议今后举行类似的会议。高级专员还将在委员会每次举行届会时主办这类会议。

76. 人权委员会1994年设立了两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起草《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这两个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

4. 少数群体

77.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方面还未解决的问题被公认为国际和国内冲突的一个主要来源,这些冲突常常牵涉到对人权的普遍侵犯。国际社会,包括各国政府、各人权组织和条约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正在采取若干行动,以便有效地保护属于少数的人。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24号决议[4] 强调了执行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问题。大会第49/192号决议吁请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执行《宣言》内所载各项原则,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国家政府进行对话。高级专员在与各国政府的接触中都提到,关于少数群体的问题是一个复杂的人权问题,并呼吁各国政府采取符合居住在该国境内的所有人的合理期望、并能使每个人能够安全享受其权利的政策。

78. 人权委员会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设立的少数群体工作组于1995年8月28日至9月1日首次开会,其任务是审查宣传和切实落实《在民主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审查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的可能办法(包括促进少数群体和各国政府之间和内部的互相了解)、为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提出进一步措施。出席会议的有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许多观察员。高级专员和工作组申明愿意在各自任务规定的范围内互相密

切合作。

5. 土著人民

79. 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国际社会重申其对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文化福利以及使他们享有可持续发展成果所作出的承诺。但是,土著人民的保护不应只是根据国际标准所承担的法律义务为指导。整个国际社会都应负起责任,使人人都了解,保护土著人民也就是保存人类不可取代的、多样化的文化。侵犯土著人民的权利往往会损害到人类的整体传统。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宣布1995-2004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秘书处新闻部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发布了一份简讯,其中载有有关十年的基本资料。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负责协调十年的执行工作。

80. 人权委员会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在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4] 中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拟订一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C.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81. 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是保护人权工作中的头等大事。人权委员会在其1995年3月8日的第1995/73号决议[4] 中再次强烈谴责这些处决行为,并要求所有国家的政府确保结束这一做法。所有国家的政府都有义务竭尽全力,公平调查所有指控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查出肇事者并绳之以法,向受害者或其家人提供适当补偿,并通过所有必要的措施防止这些事件再度发生,这是保护基本生命权利方面最重要的义务。委员会敦促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请高级专员注意人们十分关注的情况,或是采取行动可能会防止境况恶化的情况。

82. 委员会表示关注,特别报告员报告[11] 中提到若干政府仍没有就特别报告员转递的指控和报告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应延长三年。

D. 酷 刑

83. 酷刑仍是摧残人的尊严的最残酷的形式之一。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消除酷刑，这不仅仅是一项政治方针，而且首先是一项最基本的道义上的当务之急。人权机构和条约机构已采取许多步骤，落实《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建议。然而，世界上许多地方仍容忍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现象的发生。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以及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应充分支持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37号决议以及1995年3月2日第1995/37号决议[4] 中列举的具体措施，以防止或消除酷刑现象，并协助酷刑的受害者。高级专员正积极鼓励各方面增加向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的捐助，因为这一基金是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具体援助的主要渠道。高级官员在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的同时，还提出了其他问题，其中包括普遍批准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所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迅速通过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各国应取消让严重侵犯人权(如酷刑)者逍遥法外的立法，并给予起诉。

84. 目前正特别关注确保尊重和落实《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见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4号决议)。人权中心与世界卫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正采取步骤确保让医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了解医疗道德原则。

E. 被强迫失踪

85. 世界人权会议表示关注世界各地被迫失踪的情况仍在增多，尤其是大规模内乱造成的此种情况。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8号决议[4] 对此情况的增多和蔓延表示深为关注。各国政府应迅速积极地响应人权委员会的呼吁，结束这种情况。被强迫失踪应列为刑法下的犯罪行为，并应依其极为严重的性质，给予适当惩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帮助防止或消除这一现象。为此目的，有关各国政府应加强与工作组的合作，采取行动贯彻收到的各项建议。技术合作方案可提供有关立法改革和此方面的培训服务。

02635

F. 国内流离失所者

86. 国际和国内冲突、严重地侵犯人权(包括歧视和大规模驱逐)、饥荒和经济灾难是全世界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迅速增加的根源。只有通过消除其根源-通常是侵犯人权行为-才能持久地解决这一问题。

87. 高级专员与联合国有关方案和机构合作,特别是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各区域组织以及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合作,正考虑采取步骤,建立一个继续保障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权的框架。目前正特别关注:(a)确保在出现大规模国内流离失所/难民的国家,特别是在流离失所者保障工作出现问题的地方(如难民营和回归人员地点等)派驻国际人权工作人员;(b)派遣人权外勤干事,收集资料,确定需要保护的需求,监测情况,向秘书长代表提供情况,传播人权方面的知识;(c)详细制订各项准则,指导监督和汇报人权情况,具体来讲是流离失所者情况的工作,并编入外勤干事使用的有关流离失所问题人权法律的手册;(d)支持秘书长代表的工作,特别是他的实地考察及其建议的后续工作;(e)在总部和外地一级进行机构间协调;(f)加强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在人权方面的培训活动;(g)为社区领导人、武装部队成员和警察提供特别是有关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培训工作;以及(h)在向流离失所者提供人权援助方面拥有专长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02635

四、联合国人权机构

A. 合作与协调

88. 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并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在全系统协调推动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已经确定与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进行长久对话，保证在全系统交流信息、经验和专长。

89. 高级专员已主动采取行动，与各方案和机构签署协定或是谅解备忘录，确定在业务工作一级的合作框架。1994年，人权中心与儿童基金会签署了一项联合工作方案，1995年与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签署了谅解备忘录。高级专员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协调的工作得到了人权中心的协助。目前正在人权中心内设立一个机构内持续不断地磋商和交流情况的制度，以便在有关领域给予实质性的投入，如发展、儿童以及教育等。

90. 联合国全系统人权活动的协调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工作部分中辩论的一个题目(1995年6月26日至3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议程上协调了联合国系统的后续工作以及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里召开的重大国际会议结果的落实情况。行政协调委员会在1995年秋季会议上也审议了该议题。高级官员向这些会议提交了其看法和建议。

B. 条约机构

91. 根据六项人权公约，各条约机构不仅已成为有效的结构，监测各国遵守这些条约所赋予的各项人权义务的情况，而且在人权领域里的影响远远超出其职能，以至于特别包括澄清人权内容；人权机制的运作，其中包括早期警报和预防措施；各国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在来文任择程序范畴内保障个人的权利；以及人权教育等。条约机构面临严重问题，一些报告迟迟没能编写，而且许多报告有待审议。为解决前一类问题，可以运用一些条约机构制订的附属程序，关于第二类问题，可以增开会议。世界人权会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都呼吁采取步骤，减轻各国提交报告的负担，包括报告中相互参照，消除向各条约机构以及劳工组织提交报告的义务中相互重叠的现象，并考虑采纳单一报告的形式。这些建议需要有关机构和组织认真

02635 36

审议。

92. 1995年9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六次会议，会上讨论了以上这些问题以及其他问题，其中有人权机制各个方面的综合、秘书处的支助和电脑化、各条约机构的筹资、妇女人权的监督、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以及新闻等。各位主持人特别强调需要采取紧迫步骤，确保大幅度增加向委员会提供服务的专门工作人员的人数。各条约机构正继续起草新的工作方法，使工作人员不仅能履行其起先规定的职能，还能对目前正在变化的需求作出反应(如在紧急情况下和外勤出差时提供临时报告等)。主持人强调了近些年来条约机构工作中的两项重要目标：增加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相互沟通和参与，以及在各条约机构的调查结果以及技术合作方案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高级专员在向大会发表的讲话中向各主持人保证，他有责任协助各条约机构的活动，并协助其各项建议的落实。1995年6月19日秘书长与高级专员一道会晤了各条约机构主持人。

C. 特别程序

93. 世界人权会议强调应保存并加强特别程序、报告员、专家以及各工作组，并向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这一制度。人权委员会制定的特别程序迄今已达到14项主题程序、12项有关国别情况的程序，秘书长也任命了15名处理人权问题的特别代表。报告员、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以及工作组组长的第二届年会于1995年5月29日至31日在日内瓦召开。会上通过了若干建议，其中一些特别涉及专家参与人权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在遵守“适当进程”原则的情况下允许参加者遵循程序的方法，联合国此领域各机构与人权特别程序之间进行合作的需求、具体国别任务执行者与主题任务之间的合作、参与人员与其他有关人员之间交换资料的制度、人权委员会对参与人员报告的审议、妇女的人权、以及参与人员活动资源缺少等问题。

94. 高级专员在会议的讲话中强调，依照其各自的任务，特别程序的职能以及高级专员所担任的职能自然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在调查事实、提供建议以及提供援助方面，特别程序的工作极为明显。与会人员请高级专员继续加紧鼓励各国政府向与会人员的各项任务提供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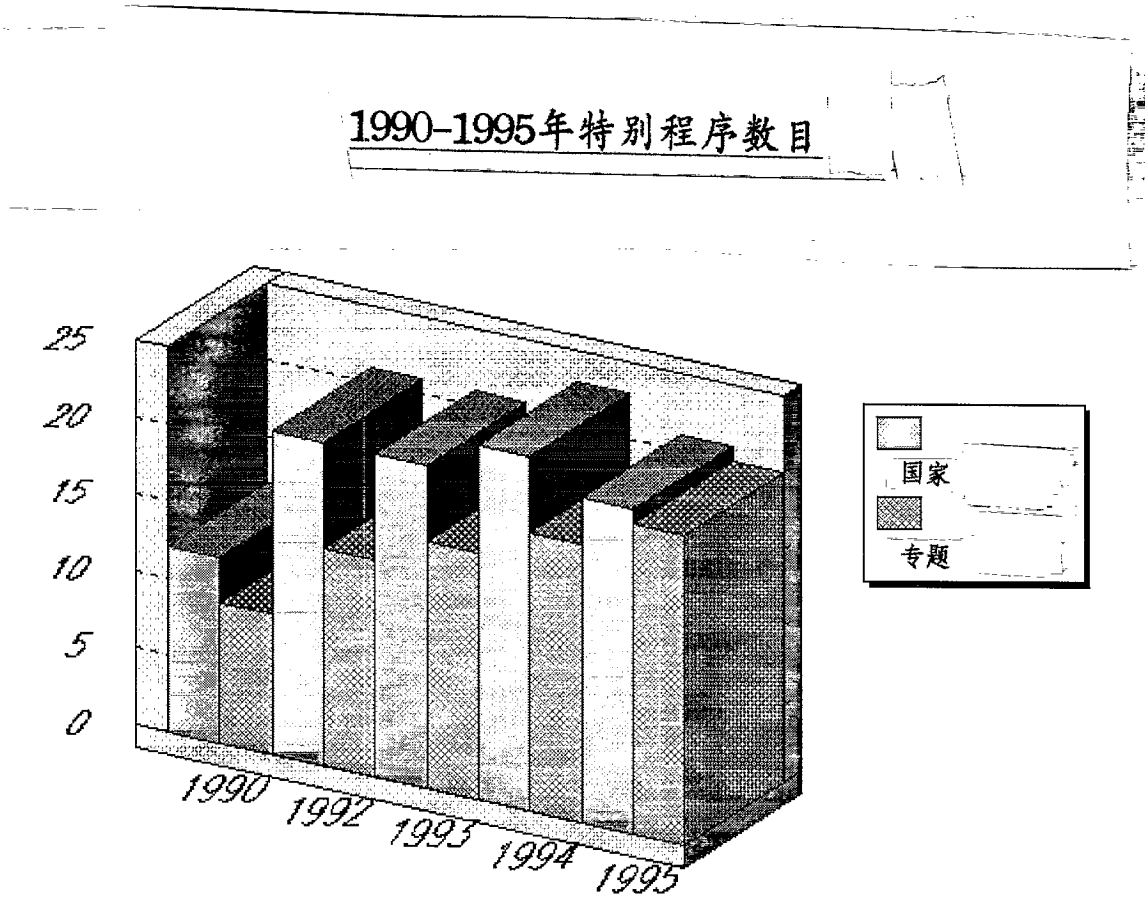

图 6

02635 38

1990-1995年特别程序增加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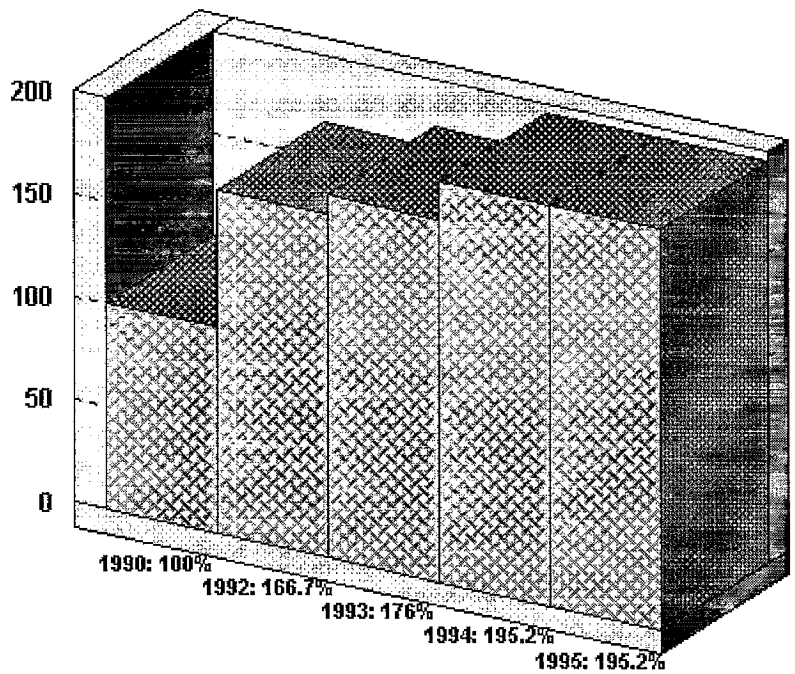

图 7

02635 39

D. 机制的调整

95. 世界人权会议认为加强和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使之适应目前和今后的需要，是执行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必要条件。这是一个多方面的连续进程，在这一框架中，有关具体机关或程序的改革在全面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的背景下进行。这一进程应以结构改革、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和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和资金之间的相互关系为基础。

96. 正在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措施，使人权机制：(a) 具有高效率和成本效益；(b) 能迅速行动，对人权情况作出适当反应；(c) 通过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得到加强；(d) 更具透明度，使外面世界容易理解。

97. 高级专员的任务包括联合国机制在人权领域改革的具体责任。某一机构或机关根据新的需要作调整，是这一机构的主要责任，高级专员协助和促进人权机构和机关的努力，分析联合国现行人权机制，以提出全面调整的建议，采取措施，加强执行它们的建议和决定。

98. 高级专员根据其全面监督人权事务中心的任务，并按照检查和调查厅1994年6月对人权事务中心的方案和行政做法作了审查后提的建议，发起了一个进程，以审议如何最好地安排中心的工作方案和组织以实现中心的目标。这一进程的结果将有助于增强秘书处在人权领域综合统一活动的职能框架。已采取了下列办法：(a)第一步(1995年3月中旬)--中心秘书处一级作了讨论，评估了它在执行人权方案方面的经验，找出了现行工作办法的差距和弱点，确定了解决1994年6月审查中提出的问题所需的改革；同时也审议了一些基本议题，可据此安排《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反映的人权方案的任务、高级专员的任务和决策机构交给中心的具体任务；(b)第二步--除其他以外根据以上工作得出的资料和意见，一名外部顾问正在详细研究如何最有效调整秘书处结构，使之适应《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优先事项，如何最有效地解决尤其是在1994年6月审查中找出的差距和弱点等问题；(c) 第三步--在审查了各项建议后，应落实中心的新结构。除上述以外，还采取了步骤加强中心的行政服务，并在行政和管理方面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调整活动的时限定于1995年3月中旬至年底。

02635

99. 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人权事务数据库，安排资料和文件的流通，这一切将极大地加强和支持各人权机关和条约机构的工作、便于各国政府获得人权方面的资料和全面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

E. 资 源

100. 世界人权会议对联合国人权活动与开展这些活动可得资源之间愈趋不平衡感到关注。将人权方案在联合国全面方案概算中的比额增加到约1.8%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一个重要步骤。但是，不平衡现象更加严重，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量持续增加使其对资源的需求更大。本报告和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关于人权活动的其他报告明确反映了这一进程。此外，大会在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中要求提供适当的资源，使高级专员能够履行任务。

101. 很显然，为充分和及时地执行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所确定的任务，必须要有足够的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在赞扬向人权自愿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的同时也应敦请所有国家对这些基金提供捐款，重要的是，联合国经常预算拨给人权方案的资源应符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正在扩大的任务权限。

02635 41

财 务 资 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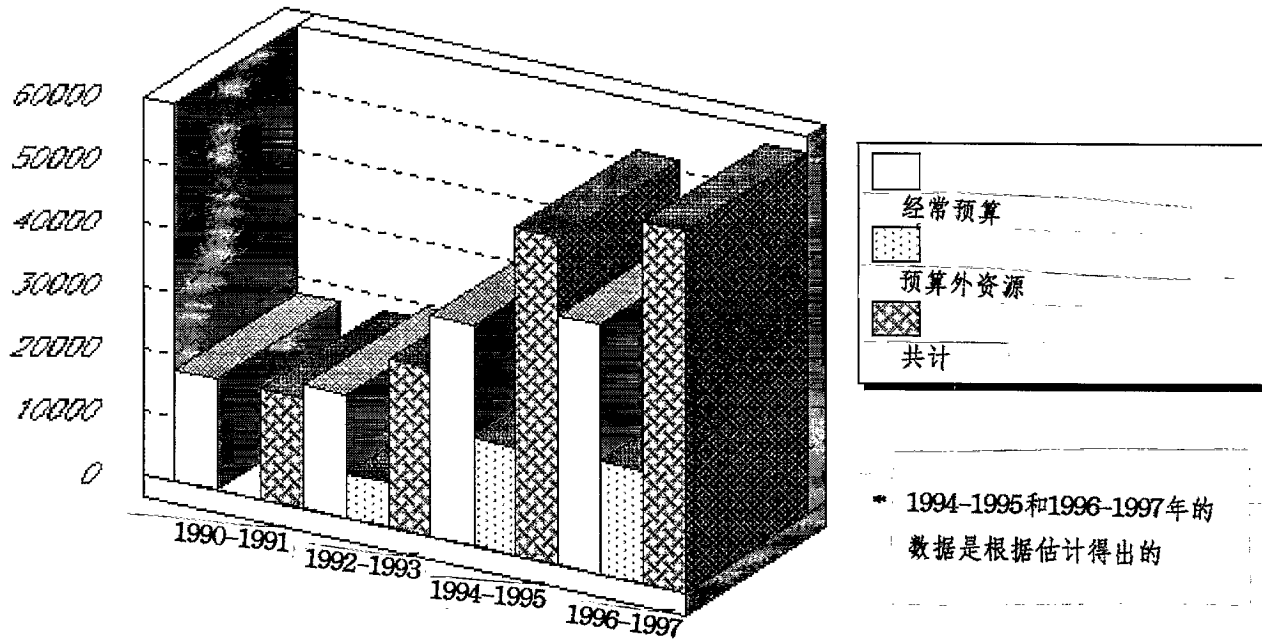

* 1994-1995和1996-1997年的数据是根据估计得出的

图 8

02635 42

五、结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02.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所有国家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庄严承诺。自1993年6月通过《维也纳宣言》以来，通过不断加强的国际合作，《宣言》获得了实际力量和效率。世界人权会议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形成了新的认识。现在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在开展人权活动时都能很好地联系《维也纳宣言》的要求，并已确定了实现宣言目标需采取的具体行动。各国政府反复声明《宣言》对本国需求的重要意义和在宣言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非政府组织在精神上受到宣言的激励，许多此类组织都报称正在为实现宣言目标而采取新的方法和开展新的活动。

103.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为高级专员的活动提供了基础。《宣言》对国际合作的重视为高级专员采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法提供了指导。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开展的关于增进尊重人权的对话涉及到一系列广泛的活动，包括采取行动制止侵犯人权和采取行动防止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预防已成为国际人权任务的中心，因为国际社会已看到，多年的发展努力由于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态和出现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大规模逃亡而毁于一旦。高级专员利用一切机会通过外交途径争取在具体事项上取得成果，在情况需要时，他也利用许多其他可用的办法，包括提供人权方面的技术合作。在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调一致的努力中，将主要重点放在：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并使其适应新的挑战，包括开展人权领域的活动和对人权机关和机构的建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协助易受害群体；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加强开展各种形式的活动；和加强参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所有活动者之间的合作。

104. 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影响下和在授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下，联合国人权方案在实务一级和组织一级都正在经历深刻的改革。执行世界会议通过的面向未来的决定，要求人权方案不断地适应当前和新出现的需要。派更多的人去人权实地似乎是这方面的一个主要挑战，也是最有希望的前景。面向目

02635 43

标并且得到适当的组织和后勤支助，这些业务可以对防止侵犯人权、停止继续侵犯人权、持久并和平地解决冲突、为国家和个人发展创造条件作出决定性的贡献。为了充分利用这一新机会，联合国系统需要作出协调努力。

105.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宣布的人权、民主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要求全面综合地对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高级专员在与各国政府联系时采取的是这种态度，在自己的国际协调活动中，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也是采取这种态度。为了有效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必须使人权渗透到所有国际机构的活动之中，使每个机构能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对共同目标作出自己的贡献。对于发展权利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言，尤其需要作到这一点。

106. 联合国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的重要目的之一是确保更有效地协调全系统内许许多多有利于人权的活动，提高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效率并加强其影响。高级专员不是要取代现有的机关、机构或程序，而是加强它们并更好地协调其活动。

107. 人权方案和高级专员今后活动的成功取决于国际社会的支持和理解，也取决于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世界人民的合作。这就必须包括适当的人力资源和资金，以便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开展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这种支持会帮助满足因世界人权会议和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而引起的希望和期待也有助于促成《联合国宪章》所述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大自由中之较善民生。

注

[1] 见《世界人权会议报告，维也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594段。

[3] 见E/C.4/1995/89。

02635 44

[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

[5] E/CN.4/1995/23。

[6] E/CN.4/1995/24。

[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9/36)。

[8] A/49/261/Add.1，附件。

[9] 见A/45/625，附件。

[10] 还见A/49/326。

[11] E/CN.4/1995/61。

[1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1)。

- - - - -

96-02635 (c) 280296 190396 220396

02635 45